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15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现场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张小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陈志兵先生、监事姚弄潮先生、副总裁尹健先生、副总裁卢春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王永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此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此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王永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尹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永业	王永业、尹健、邓志刚、张小波、卢春明、陈默、龚庆武、马东方、杨洁
审计委员会	杨洁	尹健、杨洁、龚庆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东方	邓志刚、杨洁、马东方
提名委员会	龚庆武	王永业、杨洁、龚庆武

####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卢春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卢春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总裁卢春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尹健先生、张小波先生、熊金梅女士、董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伟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小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尹健先生、张小波先生、熊金梅女士、董志刚先生、黄伟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董事长王永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董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讨论，同意续聘雷子昀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雷子昀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 附件一

## 卢春明先生简历

卢春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被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1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监事会主席，2001年至今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9月起兼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卢春明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9年7月起任武汉中元惠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卢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卢春明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5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春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 附件二

## 尹健先生简历

尹健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工程师。2001年至2018年1月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01年11月起至2011年9月任董事，2008年5月起至2011年9月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至今任副总裁，2020年12月起任副董事长。尹健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起任来凤金源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尹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尹健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5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 张小波先生简历

张小波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主要从事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及时间同步系统的研究。发明专利“一种故障录波数据双通道同步记录和存储的方法及其装置”的主要发明人之一，200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兼时间同步事业部技术总监，2008年5月起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小波先生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8月起任控股子公司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重庆市江津区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3月起任全资子公司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小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35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张小波先生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54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小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 熊金梅女士简历

熊金梅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参与公司“ZH-1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ZH-2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ZH-3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等产品的研制，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5 月起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生产总监，2016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熊金梅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熊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 董志刚先生简历

董志刚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江西财经职业学院，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湖北证监局，2016 年 11 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董志刚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志刚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 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

邮 编：430223

### 黄伟兵先生简历

黄伟兵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黄伟兵先生，2011 年 10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黄伟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 年 1 月起兼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任全资子公司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伟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 附件三

## 雷子昀先生简历

雷子昀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2004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质控部质检员、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工程师、人力资源部ERP专员，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雷子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子昀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 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 编：430223